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10R1

修正案号: 39-1894

- 一. 标题: 加强登机旅客门支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FOKKER SB F100-53-080 REV. 1 (1997. 2. 14颁发)的所有 F. 28MK. 01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86/2(A), (1997.2.28 颁发); 2.FOKKER SB F100-53-080 REV.1 (1997.2.14 颁发或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F100-10, 39-1507

在一些装有登机旅客门的F100飞机上,F0KKER公司已经颁发SB F100-52-044在门上安装一个中央安全销以防止在飞行中当门操作手 柄没适当地放在"L0CKED"位置时打开,最近分析表明,由于用以支 撑放下销的门框支撑结构的强度不够,在整个飞行包线中不能保证安 全,由于在同机型的其他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这个潜在的不安全因素, 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加强经按SB F100-52-044改装过的所有装有旅客登机门的飞机。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个月内,根据FOKKER SB

F100-53-080(1994.12.14颁发或REV.1,1997.2.14颁发及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按完成说明加强登机旅客门支撑结构。

注: 1. 完成了本适航指令,必须在相应飞机履历本上记录;

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